

用 地 单 位	杭州萧山浦阳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用 地 项 目 名 称	萧山区浦阳江治理工程
用 地 位 置	进化镇、浦阳镇、临浦镇、义桥镇、戴村镇 闻堰街道
用 地 性 质	公用设施用地
用 地 面 积	1077938 平方米
建 设 规 模	

附图及附件名称。  
附图：用地红线图。

备注：1、总规划用地面积地1077938平方米，其中建设用地1077938平方米。  
 2、土地面积以国土局实测为准。  
 3、萧发改投资（2015）473号。  
 4、自发证之日起，1年内未申请用地，而又未申请延期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  
 5、本项目为划拨类项目，法律依据为《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条。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6029034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33010920170013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